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4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王忠年先生、秦绪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呼国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2日